

##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电话和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楚婷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孙慕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，增加以下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关兴西路与关兴北路交汇处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，4-5层；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层、21层；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（创想大厦）大厦（工业区）2栋38层，39层，41层4107，42层4202-4204。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并对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16日